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德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

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12,529.46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1.61%。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相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